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郑梦樵先生、阮永平先生和郭志仁先生,占董事会人数三份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上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梦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3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工程管理专业,经济师职称。1978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杭州新华造纸厂,从事生产技术管理,任调度员、计划员;1987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从事行业管理、经营管理,担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浙江造纸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阮永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企业管理专业(公司财务方向)。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

事证券发行、研发与营业部管理工作，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5 年至今任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负责人、商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目前，同时兼任智光电气（002169）、姚记扑克（002605）、中远海能（600026）的独立董事。

郭志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热能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1995 年 10 月-2000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金马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行分厂主任兼总经理助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历任杭州市节能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节能协会和浙江省热电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多次参与省内新建热电项目能评审核、项目可行性评审和初步设计审核等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自担任荣晟环保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	----	------	-----	-------	-------	-------	-------

郑梦樵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2	13	—	5	—	2
阮永平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3	13	—	5	1	—
郭志仁	薪酬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13	1	—	1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郑梦樵	13	11	2	0	0	否
郭志仁	13	11	2	0	0	否
阮永平	13	11	2	0	0	否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二）考察情况

2017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可以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了相应的变更，但此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被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 2016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开展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审计机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 2016 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和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公司在融资管理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2017 年度，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7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谨慎、重视、勤勉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通过现场考察、材料审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诚信履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梦樵、郭志仁、阮永平

2018 年 4 月 19 日